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海曙区 2025-2026 年度道路桥梁养护监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曙区 2025-2026 年度道路桥梁养护监理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2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海曙区2025-2026年度道路桥梁养护监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曙区2025-2026年度道路桥梁养护监理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正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正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